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3)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因(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iii)轉換債券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布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布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因(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及(iii)轉換債券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轉換債券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可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並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進行。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任何人士，彼等如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向香港結算存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股份拆細之影響

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89,688,951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下文載列股份拆細（假設本公布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前	股份拆細生效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0.10港元	0.025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3,189,688,951	12,758,755,804
已發行股本	318,968,895.10港元	318,968,895.10港元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目	46,810,311,049	187,241,244,196

拆細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除因股份拆細產生費用外，實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任何相關資產、商業運作、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布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9927美元的行使價（相等於約7.74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日期滿第五周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合共25,183,842股股份；及
- (b) 本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的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每股19.95港元的換股價（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9823元兌1.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認購合共234,731,183股股份。

董事預期，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認股權證及債券之行使價換股價須按所載條款（如必要）作出調整。調整更多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內。

進行股份拆細的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亦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後，目前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關於（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盡快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在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所召開的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舉行）

以下事宜須待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份的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的首日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份的股票形式) 開始 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及現有股份的股票形式) 結束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的股票換領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的股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僅可用作交收及結算用途，在該期間後將不獲接納作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一股現有股份兌四股拆細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其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按一股股份換領四股拆細股份的基準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此後，僅可按所發行的每張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或所交回每張舊股票（以所涉及的較多股票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費用的情況下方可將股份的股票換領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由於拆細股份將以1,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因此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持有任何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買賣零碎股份，惟已存在的零碎股份除外。因此，本公司不會因為股份拆細而向股東提供碎股買賣安排。

為區分現有股票與新股票，拆細股份的股票將為淡橙色，有別於股份藍色的現有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自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股份過戶處的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發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結算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在此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總額最多25,000,000美元的新股的權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鵑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光裕先生、杜鵑女士、陳曉先生及伍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劉鵬輝博士、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僅供識別